

华安理财合赢 1 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的公告

华安理财合赢 1 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或“本集合计划”）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华安理财合赢 1 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381 号）。

为了持续服务广大投资者，并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管理人”）作为华安理财合赢 1 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开展华安理财合赢 1 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变更工作。我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安理财合赢 1 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1434 号）。

本产品拟变更后的产品名称为“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请见附件。

根据《华安理财合赢 1 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第二十五条中的约定，我司拟在征询本产品投资者意见的基础上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本产品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管理人将经托管人同意后的合同拟变更内容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并通过书面形式（手机短信）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应于 2021 年 6 月 9 日 15:00 前回复意见，具体安排如下：

1、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10日作为此次合同变更征询期，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10日为本集合计划特殊赎回开放日，在特殊赎回开放日进行赎回不收取退出费。

2、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内容的，应予以书面同意答复。若委托人书面答复不同意的，应在特殊赎回开放日内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若委托人书面答复不同意的，但在特殊赎回开放日内未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将视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

3、在征询期内，委托人既未书面答复、又未办理其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手续的，视为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但委托人可在变更的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日办理退出事宜。

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变更的，如本产品变更生效，委托人原持有的份额将自动转变为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封闭期、开放期的时间安排与合同变更后新申购本产品的委托人一致。

我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此次合同变更的书面征询形式为手机短信，请投资者注意查收我司短信并及时予以回复。

本产品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前后产品运作方式、申购赎回、投资、估值、费用、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方面都发生了较大变化，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征询期结束后，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本产品变更生效事宜。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机构对本产品变更事宜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产品变更方案或本产品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释，投资者如未收到我司的短信、无法回复短信或有其他任何疑问，可致电 95318 咨询。如您的联系方式有变更，也可致电 95318 变更您的联系方式。

附件

- 1、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2、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3、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4、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



